**宣城市中心医院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我院“人才兴院”的方针政策，推进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来我院工作，根据《宣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行党委决策，人事科负责具体落实。

**第二章 人才引进办法**

**第三条** 人才引进是指从院外引进，与我院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合同，符合医院学科建设需要，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能力、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人才，重点引进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临床和科研能力较强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分设A、B、C、D、E五类，具体分类参见附件《宣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分类》），以及医疗卫生紧缺专业人才。人才引进包括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

**第四条** 人才引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般按照发布公告、个人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程序进行，服务期不少于5年。对D类及以上人才可简化引进程序，采取面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考察其医德医风、临床专业技术水平、科研教学能力、学科影响力等情况,经审核通过后录用；对急需紧缺的E类人才，参照D类及以上人才引进方式，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

**第五条** 全职引进人才是指人事关系转入到我院或全职到岗工作，D类及以上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E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柔性引才是指在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人事关系，以契约管理为基础，采用专家坐诊、开展手术、兼任职务、科研合作、培训指导等形式，引进D类及以上人才或以其领衔的项目团队。柔性引进D类及以上人才，首聘年龄为65周岁以下。

**第三章 引进人才待遇**

**第六条** 全职引进医疗卫生人才享受以下待遇：

（一）安家补助费：E类人才安家补助费3万元，安家补助费分别在正式入职时、第三年满、第五年满各发放1万元；D类人才安家补助费60万元，安家补助费分别在正式入职时、第三年满、第五年满各发放20万元；C类及以上引进人才的安家补助费参照《宣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未满服务期离开本院或辞职的，需全额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补助费。

(二）项目扶持经费：重点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课题等项目方面进行扶持。对A、B、C、D四类人才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项目扶持经费，其中可按最高20%的比例用于项目团队成员考核奖励。项目扶持经费按申报立项实施、中期评估、期满验收5:3:2比例拔付，项目管理期一般为5年，超过管理期的按项目完成进度核减扶持经费。

（三）职称工资待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直接聘用到相应职称岗位；D类及以上人才，采取“一人一议”的协议工资制；E类人才，按我院所聘专业技术岗位执行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外，给予生活补贴1000元/月，生活补贴年限为正式入职起两年。

（四）符合周转池事业编制入编政策的人才，根据周转池事业编制相关政策予以申请办理入编。

(五）引进人才的配偶，如从事专业与医院的需求相符合的，可录用至相关岗位，试用期三个月后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引进人才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根据《宣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的相关政策，协助办理。

**第七条** 对柔性引进人才和团队核心成员，按照实际来院工作时间，给予相应的工作补贴；对聘期5年以上、工作成效显著的，可“一事一议”给子项目扶持经费等。

**第八条** 各项待遇根据医院实际专业技术岗位需求，由医院视情况而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引进人才在约定服务期内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可与其解除聘任合同，取消其相关待遇，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项目中期评估或期满验收不合格的；  
（二）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弄虛作假的；  
（四）出现违法、严重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同一人符合同项目多个奖励条件的，或同一人的职务津贴与生活补贴，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起施行。

附件：宣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分类

宣城市中心医院

2023年2月16日

附件

**宣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分类**

宣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分为A、B、C、D、E五类，具体分类如下：

**A类：**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经认定的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B类：**获得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等国家级医疗卫生人才荣誉称号或奖项；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经认定的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C类：**获得省名医、名中医等省级医疗卫生人才荣誉称号或奖项；省级政府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前2位）；担任（含曾经担任）省级医学会、中医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等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以上职务；省级及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经认定的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D类：**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地市级政府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地市级三甲医院或公共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省级及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或具有医学类博土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经认定的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E类：**地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在地市级三甲医院或公共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二、三级医院或县级公共医疗卫生单位的正高级职称的人才，或具有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经认定的其他相当层次人才。